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223 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签字盖章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签字) 代 理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B012787X 单 位 税 号： 916590062294752587

纳税人识别号： 12990200MB012787XW 纳税人识别号： 659006229475258

住 所： 新疆和静县二二三团人力资源楼二楼 住 所： 新疆铁门关市迎宾大道孔雀

佳苑小区 12 号楼

账 号： 845110012010109712118 账 号： 30769601040029544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 团信用 库尔勒解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号： 103888076967

邮政编码： 841308 邮政编码： 841000

电 话： 0996-5310234 电 话： 0996-2030783